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正郎

被告 雅媂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信雄

被告 陳金鶴

陳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03,076元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僅列雅媂有限公司（下稱雅媂公司）、陳金鶴、陳秋霖為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具狀追加黃信雄為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經核原告所為當事人之追加，乃本件訴訟標的對

於被告雅媂公司、黃信雄、陳金鶴、陳秋霖必須合一確定。
又原告就聲明中關於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部分所為之更正，
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首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雅媂公司為支應營運週轉金所需，於附表所示之日
期，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均如附表所示，並邀同被告黃信
雄、陳金鶴、陳秋霖為連帶保證人，有借據、授信約定書、
本票及連帶保證書為證。詎料被告自109年11月15日起即未
依約繳納本息，被告雅媂公司之支票帳戶無預警於109年11
月1日起連續退票16張，金額共3,373,800元，遭台灣票據交
換所於109年12月11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
除，被告黃信雄則截至109年12月9日退票3張，金額共64萬
元，尚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中【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2
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無須
事先通知或催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物之所有權於他人，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還之契約；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再保證債務，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01 其他從屬於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4條、第739條、第740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3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4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05 明。再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6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在民法第
07 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換言之，在未清償以前，債權人得向
08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同時或依次，訴請清償其全部。再連帶
09 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
10 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1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1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連帶保
16 證書、授信約定書、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放款相關貸
17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放款實務資料
18 查詢單、各類存款分戶交易明細表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1至
19 41、65至91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又被告等人對於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足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實。

2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挺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31 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金額	利息（年利率）	違約金	目前尚積欠金額
1	109年2月15日	2,500,000元	2.65%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81%計算）	逾期付息或到期 未履行債務時， 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付違約金	2,500,000元
2	108年3月26日	1,500,000元	2.92%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 08%計算）		1,025,241元
3	109年2月15日	3,000,000元	2.92% （依原告定儲指數月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 08%計算）		2,577,835元
合 計		7,000,000元	合 計		6,103,076元